**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**

**學生在校授課期間至校外實習切結書**

本人 　 （學號： 　　 ）為藝術學院學士班之學生，為修習本班科技藝術實習2學分，

自民國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止（上列期間含校方正式授課之時期），進行校外實習。

實習期間本人願遵守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選修『科技藝術實習』學分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並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，若因實習導致課業成績退步、不及格或無法如期畢業之情事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學生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：

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聯 絡 電 話(手機)：

(住家)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監 護 人 / 家 長 簽 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月日